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3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志豪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居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000號2樓(指
定送達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
1622號）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
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志豪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事 實

一、許志豪於民國112年4月5日22時30分至同年月6日2時許，在
屏東縣東港鎮某夜市小吃部內，飲用不詳酒類後，血液中酒
精濃度已達百分之0.05以上之程度，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
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輕型機車上路，於
同年月6日2時15分許行經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前，因不
勝酒力而自摔倒地受傷。嗣警據報到場抽血檢驗，驗得許志
豪血液中酒精濃度為224MG/DL(換算百分比濃度為百分之0.2
24)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
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件被告許志豪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
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
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其與公訴
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
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本件改依簡式
審判程序進行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：

02 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
03 (警卷第4-6頁；本院卷第38頁)，並有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
04 院檢驗報告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
05 告表(一)(二)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照片等件在卷可佐(警卷第1
06 7、23-29、33-43頁)，足徵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，有上述
07 卷證可資補強，核與事實相符，堪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憑
08 據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
09 論科。

10 三、論罪科刑：

11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13 (二)又檢察官主張：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公
14 共危險案件，所判處有期徒刑於110年10月17日執行完畢，
15 被告再犯同罪質之罪為累犯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
16 重其刑等語。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案
17 件，經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37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，被
18 告於110年10月17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，有臺灣高等法院
19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被告亦無意見(本院卷第17-18、
20 137頁)，是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
21 犯本案犯行，成立累犯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
22 旨，被告對本罪之刑罰反應力實屬薄弱，爰按刑法第47條第
23 1項加重其刑(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主文均不記載累犯)。

24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知悉不得於飲用酒類後
25 駕駛動力車輛上路，仍於飲用酒類後駕駛輕型機車上路為時
26 約15分鐘，並驗得其血液中酒精達百分之0.224，危及其他
27 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，所為實有不當。惟念被告犯後坦
28 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本案情節，如臺灣高等法院被
29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仍有其他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
30 素行(本院卷第15-17頁)、被告當庭自陳高職畢業、從事月
31 薪新臺幣2萬多元之工地臨時工、離婚並扶養1名女兒之智

01 識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(本院卷第137頁)，量
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迪群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3 書記官 李宛蓁

1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